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0號

原告 謝孟園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被告 響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勇達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前往被告公司玉成店採購電器用品，門市專員李政學負責接洽，原告於當日訂購洗衣機、除濕機，嗣後陸續向被告訂購電視機、熱水器、冰箱、電子鍋、除濕機、冰箱，均係由李政學負責接洽，原告並依李政學先生之指示方式先後付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7,000元、24,000元、44,900元、71,000元、22,000元，共計238,900元。李政學代理被告銷售商品，被告卻不履行出貨義務，原告乃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扣除被告已交貨之除濕機1台價款12,900元後，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226,000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辯稱：被告公司發覺李政學侵吞消費者交付之貨款後，
03 已於113年5月2日要求李政學離職。就李政學任職期間侵吞
04 原告交付之貨款133,000元部分，被告願負損害賠償責任予
05 以全額退費。李政學遭被告公司開除後，仍偽稱其為被告公
06 司業務員身分，於同年5月10日向原告收取之尾款47,000
07 元，及李政學於同年6月13日未經許可使用被告公司訂單、
08 店章與原告另行成立家電訂單，並向原告收取之價金22,000
09 元部分，被告公司承認契約有效，解除也有效，但就業務員
10 李政學離職後無權受領之價金，並非由被告公司取得，本件
11 無民法第103條、107條或第169條表見代理之適用，被告公
12 司就此部分價金無返還之義務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
13 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李政學原係被告公司玉成店之業務人員，原告於113
16 年4月20日在被告公司玉成店，向被告公司購買型號WD-
17 S1916B洗衣機1台、型號MD181QWEO除濕機1台，價款分別係
18 81,000元、16,000元，原告於113年4月20日轉帳訂金5萬元
19 至李政學指定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20 帳戶），李政學將其所填寫並蓋有被告公司店章之日期113
21 年4月20日客戶申購單（下稱訂單）交付原告，原告於同年5
22 月10日現金支付洗衣機、除濕機尾款47,000元（81,000元
23 +16,000元-5萬元訂金=47,000元，原告主張71,000元云云，
24 應屬有誤），李政學將其所填寫並蓋有被告公司店章之日期
25 113年5月10日訂單交付原告；原告於113年4月21日向被告公
26 司購買型號OLED65C3PSA電視機1台，價款51,000元，原告於
27 同日將電視機價款其中27,000元轉帳至李政學指定之系爭帳
28 戶，再於同年4月27日將電視機尾款24,000元轉帳至系爭帳
29 戶，李政學收款後，將其所填寫洗衣機、除濕機、電視機數
30 量各1並蓋有被告公司店章之日期113年4月27日訂單（總金
31 額148,000元）交付原告；原告於113年4月27日另向被告公

01 司訂購型號DH1633F熱水器1台、型號NR-D611XGS冰箱1台、
02 型號JBF10電子鍋1台、型號MJ-E120AT除濕機1台，原告於
03 113年4月29日將該除濕機全額價款12,900元，及熱水器、冰
04 箱、電子鍋之訂金32,000元，共計44,900元轉帳至李政學指
05 定之系爭帳戶，李政學將其所填寫熱水器、冰箱、除濕機、
06 電子鍋數量各1並蓋被告公司店章之日期113年4月27日訂單
07 （總金額77,000元）交付原告；李政學於113年5月10日通知
08 原告型號MJ-E120AT除濕機1台被告公司將於同年5月20日出
09 貨，經原告向李政學多次反映尚未收到該除濕機後，李政學
10 於同年6月1日向原告傳送該除濕機送達之照片；原告於113
11 年6月13日向被告公司訂購型號NR-B65CV-S冰箱1台，原告於
12 同日將價款22,000元以現金交付李政學，李政學將其所填寫
13 並蓋有被告公司店章之日期113年6月13日訂單交付原告；原
14 告於113年8月29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公司解除買賣契約，該
15 函於同年9月6日送達被告公司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且
16 有原告提出之客戶申購單、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7 錄、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佐（見113
18 年度司促字第14054號支付命令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119
19 至132頁），堪信為真實，且被告公司自承「響樂公司承認
20 契約有效，解除也有效」（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兩造間
21 上述電器之買賣契約均有效成立，並經原告合法解除買賣契
22 約。是原告扣除被告公司已交貨之型號MJ-E120AT除濕機1台
23 價款12,900元後，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被
24 告買賣價金共計202,000元（含洗衣機價金81,000元、型號
25 MD181QWE0除濕機價金16,000元、電視機價金51,000元，及
26 熱水器、型號NR-D611XGS冰箱、電子鍋之訂金32,000元，暨
27 型號NR-B65CV-S冰箱價金22,000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
28 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9 (二)被告雖辯稱：業務員李政學於113年5月10日向原告收取之尾
30 款47,000元，及於113年6月13日向原告收取之價金22,000
31 元，係李政學離職後無權受領之價金，並非由被告公司取

01 得，本件無民法第103條、107條或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
02 適用，被告公司就此部分價金無返還之義務云云，但為原告
03 所否認，且李政學於任職期間代理被告公司為交易時，經被
04 告公司授權持有並蓋用被告公司店章、持有並填寫被告公司
05 印製之訂單，常向多數消費者收取現金或指定其個人帳戶為
06 價款之匯款帳戶（參見本院卷第106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卷第13至18頁），被告公司固稱其
08 嗣已於113年5月2日要求李政學離職，惟被告公司既未向李
09 政學要求收回李政學所持有之被告公司店章及訂單，即難謂
10 李政學已無對外代理被告公司向消費者收取價款之權，則李
11 政學於113年5月10日，持蓋有被告公司真正店章之113年4月
12 20日訂單、113年4月27日訂單、113年5月10日訂單（見支付
13 命令卷第17至21頁），向原告收取原告於113年4月20日所訂
14 購洗衣機、除濕機之尾款47,000元（81,000元+16,000元-5
15 萬元訂金=47,000元），及於113年6月13日持已蓋用被告公
16 司真正店章之訂單向原告收取型號NR-B65CV-S冰箱價款
17 22,000元，其受領行為，對被告公司自生受領之效力，被告
18 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0 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1 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2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

01 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
02 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羅富美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
08 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9 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鳳櫻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15 合 計	2,430元	